

证券代码：835960 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东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贾占亭、祝长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提名以下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：

张云斌、郑兰妹、丁攀、聂琴辉、高伟、凌国飞、金坤、张晓东、张良鸿共计 9 名。

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限届满后，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最终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